

论政治冲突的功能

宋衍涛¹, 陈明凡²

(1. 哈尔滨师范大学 政教系,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2. 清华大学 人文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政治冲突的功能理论是政治冲突与整合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目前对政治冲突与整合理论的研究非常少,所以作为它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功能理论研究更为鲜见。本文在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理论框架下,结合前人的相关论述,特别是重点围绕马克思与L·科塞的观点,对政治冲突的功能:负功能和正功能进行了比较系统地分析。

关键词:负功能;正功能;冲突机制

中图分类号:D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3)01-0057-03

Research on the Function of Political Conflict

SONG Yan-tao¹, CHEN Ming-fan²

(1. Department of Politics Education, Haerbin Normal University, Haerbin 150080, China;

2.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The function theory of political conflict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part, but present research on political conflict and conformity almost is a virgin field that scholars rarely research on. Under the framework of unity between history and logic, this thesis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function of political conflict, negative function and positive function with the concerning research of predecessors, especially the point of view of Karl Marx and Lewis A. Coser.

Key words:negative function; positive function; conflict system

政治冲突是政治主体之间矛盾尖锐化的产物,是矛盾各方为谋求政治利益、政治权力或实现特定政策目标而围绕着公共政治权力所发生的摩擦、对抗和争斗的方式与过程。所谓政治主体是指进入政治过程,围绕政治目标并发生相互作用的行为主体,包括立法机关、议会党团、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政党组织、利益集团和政治过程中的公民、阶级、种族。政治冲突的功能是指政治冲突在政治体系中所发挥的作用。政治冲突的功能主要有两种:负功能和正功能。

关于政治冲突的负功能许多学者进行了阐述,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第一,冲突失序说。帕森斯认为阶级冲突是我们现代工业型社会的特有病状,把冲突看作是功能失调、破坏性的和反功能的后果,冲突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避免的,在某种程度上又是不可避免的,它是人类社会的特有病状。他认为通过社会控制过程可以将冲突减少到最低限度。第二,沟通中止说。伦德堡认为冲突是分裂性的,是对立各方之间的沟通终止,断绝沟通就是冲突的实质。所以,

冲突一定是功能失调的现象。他倾向于对冲突进行调适。回避冲突(把冲突定义为政治疾病)和促进均衡或合作状态(定义为政治健康)构成了梅欧的主要倾向。华尔纳认为政治冲突特别是阶级冲突仍被认为会毁灭美国政治体系的稳定性并危及美国的社会结构。第三,冲突固有说。萨姆纳说:政治主体内部的友谊与和睦关系及其对其它政治主体的敌意和冲突是相互关联的。因此,当他们感到某些类型的政治冲突包含着消极性质,并对政治体系具有破坏性的时候,他们就强调结构改革的必要性,而不是对现存政治结构的先决条件进行调适。在这里,冲突被认为是政治结构中固有的,那些具有消极影响的特殊类型的政治冲突只要通过政治发展就可以被消除。韦伯认为冲突不可能被排除在社会生活之外,和平无非是冲突形式、对立、或冲突对象的变化,或最终是选择机遇的变化。

马克思基于辩证法考虑,认为政治冲突具有双重功能:正与反,积极与消极。马克思虽然接受政治冲突甚至鼓励政治冲突,但他并不认为所有政治冲突都是积极的。有些政治冲突可以提高政治效能、推动政治发展,对政治体系是有益的,

收稿日期:2002-11-24

作者简介:宋衍涛(1969-),男,黑龙江哈尔滨人,哈尔滨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硕士,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研究。

是正冲突。对这样的政治冲突,当然可以接受,也值得鼓励。但另一些政治冲突则会妨碍政治效能的发挥,破坏政治体系的整体性,是负冲突。这些政治冲突当然要回避和杜绝。政治冲突不仅有积极和消极之分,而且同一政治冲突中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在中介性变量的作用下,同时具有向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转化的双重可能性。

马克思也认为政治冲突具有正功能,一种政治主体与其他主体的冲突与斗争,恰恰说明了本主体内部有一种内在的有机联系。在政治主体相互对抗的结构中,政治斗争对各个主体内部的整合作用就会突出地表现出来。马克思在谈论阶级问题时也认为,只有通过冲突,才能使阶级自身得以形成。只有处于冲突或斗争之中,他们才能认识到自己的共同利益。阶级是如此,国家、政党、民族亦复如此,甚至连行政组织科层制结构中不同的冲突也是如此。政治冲突“对于政治主体结构起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内加强整合,对外巩固界限”。

但从马克思的政治冲突及其整合学说来看,他对政治冲突的功能取向基本上是负面的。在谈到阶级社会中的民主时,总是把民主与阶级统治联系在一起。恩格斯强调“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而且在这点上民主共和国并不亚于君主国”。“民主愈完全,它成为多余的东西的时候就愈接近。”“国家最多也不过是无产阶级在争取阶级统治的斗争胜利以后继承下来的一个祸害;胜利了的无产阶级也将同公社一样,不得不立即尽量除去这个祸害的最坏方面,直到在新的自由的社会条件下成长起来的一个能够把这全部国家废物完全抛掉为止”。对马克思来说,一个复杂的社会,其特性可以是不断的冲突(即使是被压制的)或一致,但决不是二者的混合。他们把冲突与一致看成是互不相容的,而不是视为背道而驰但可平衡的两种倾向。一方面,他们设想出一致、和谐与一体化会出现在共产主义将来的世界;另一方面,他们把冲突与专制主义视为原始共产主义以后与无产阶级革命取得成功以前这一段历史时期中的重大史实。从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中可以看出他们没有为民主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安排一个位置。在他们的理论中只有互相排斥的两种社会类型,冲突的社会与和谐的社会。对他们来说,第一种本质上就是损害人的尊严的,必须摧毁。第二种消灭了一切冲突的根源,因此不需要诸如限制国家权力的保护措施、权力分散、保证司法独立、宪法或“人权法案”等民主制度。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是消灭人与人之间对抗的正确整合方法,它甚至连产生政治冲突的根源:“差异”也被消灭了。不过,在向共产主义社会制度过渡的无产阶级专政时期“政治民主”依然是不可或缺的。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新社会的观点是反独裁主义的,反官僚主义的”。列宁也“努力消除公共领域的冲突及轻视民众的参与,它给自己打上了反政治烙印。”“无产阶级专政使得工人阶级能够成为统治阶级和‘政治主体’,因而也能获得《共产党宣言》中所明确指出的民主。对于马克思来说,无产阶级专政同民主

的深化、同国家的衰亡是相吻合的。”

二

政治冲突正功能学说也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其中有代表性的观点有:第一,冲突激发说。帕克认为只有存在冲突的地方才有行为意识和自我意识,冲突不仅是获得自我意识的机制,事实上也正是它构成了任何有秩序的政治体系。冲突往往导致冲突主体建立结合。第二,冲突与合作互动说。库利说冲突与合作是不可分割的,而且一个过程的每个阶段总是包含这两方面的内容,在每一个统一体中都包含着冲突的因素。政治冲突是政治体系的生命所在,进步产生于政治主体为寻求实现自己美好理想而进行的斗争之中。他还认为可以把政治进程分解成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合作统一体,在每一统一体内部都包含着冲突的因素,它把某种协调一致的观点强加在这个统一体之上,而同时又与其它统一体相冲突。斯莫尔认为在形式上政治进程是由在某种程度上与其它政治主体利益相冲突,同时在某种程度上又与其它政治主体利益相一致的政治主体利益所驱动的过程。第三,冲突支持说。罗斯认为在某种程度上公开的对立保护着政治体系,在任何一个政治体系中通过支配因素抑制异议和其它形式的对立都可能导致政治体系的分裂。累文认为为了维持和确保利益群体的生存,有必要坚决地从事冲突活动。齐美尔认为冲突是一种社会化的形式。没有哪个政治体系是完全和谐的,因为那样的话就将使政治体系缺少变化过程和结构性。政治体系既需要和谐,也不需要和谐,需要对立,也需要合作,政治主体之间的冲突决不是破坏因素。政治体系的结构和功能是两种类型变化过程的结果。正是“积极”和“消极”因素二者构成政治发展。冲突及合作都具有积极功能。但不是说反功能必要,而是说一定程度的冲突是政治体系形成、变迁的基本要素。

综合前人的观点,L·科塞认为虽然政治冲突也具有消极功能,但副作用很小,其积极功能则十分突出。科塞关心的是政治冲突如何通过施加一种有利于革新与创造的压力而防止政治体系僵化。科塞使用的冲突概念指不涉及双方关系的基础、不冲击核心价值的对抗;指政治系统内不同部分(利益集团、政党、政治机构)之间的对抗,而不是指社会系统本身的基本矛盾,不是革命的变革;指制度化了的对抗,即政治体系可以容忍并加以利用的对抗。

科塞认为政治体系中政治主体的政治关系越紧密,政治冲突的强度越大。在其成员全人格地介入并且政治冲突受到压制的地方,冲突一旦爆发,很可能会成为危及成员关系根基的政治冲突。在其成员只是部分介入的政治体系中,政治冲突很少是破坏性的。政治冲突在这种政治体系中常常具有减压阀的作用。在政治结构松散、灵活、异质性高和功能互补性高的政治体系中,政治冲突较频繁,而其强度则相应较低。它把不同的观点分散在不同的问题上,不会把分歧集中在一个断裂点上;也不至于使冲突一发生就集中在核心价值上。使政治冲突常规化、制度化有助于各团体及人们之

间的妥协、调和与团结。允许冲突存在并使之制度化,给社会带来震荡最少,从而起到积极的作用。冲突创造了新的联合与联盟,特别是在国会中。它导致带有不同意识形态、政治思想、公共价值观的新利益集团的形成;或者为了终止这种冲突,导致对付共同威胁的暂时的工具性联合,即通过暂时的联合保护他们共同的利益。政治冲突对政治体系具有内部整合功能,政治主体之间的区别只有在冲突中或通过冲突才能形成,如阶级、利益集团和政党。政治冲突有助于建立和维护各政治主体的身份和边界线,并维护各政治主体与周围环境的界限。各政治主体发生冲突时,可以促进各政治主体的合作。通常情况下反对派政党就是在同执政党冲突时建立与发展起来的。虚构的冲突对政治主体也具有聚合功能,即通过反对外部或内部的威胁使集团聚合起来。不过,不断与外部发生冲突的集团往往不能容忍内部冲突。

科塞认为冲突对政治主体及政治体系具有合作与稳定的功能。防止政治冲突瓦解双方关系基础的防护器就存在于政治结构中:它是由政治冲突的制度和承受力提供的。政治冲突是成为政治关系的平衡手段或对立要求的再调整手段还是成为分裂的威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冲突赖以发生的政治结构。政治结构在允许表达对抗的要求方面是不同的。君主制有压制冲突的倾向,所以政治冲突爆发在一个经常压抑敌意情感表达的政治结构中,就显得特别强烈。这种冲突的目标不仅是为了解决当前的问题,而且先前积累的所有愤怒和被压抑的情感易于在此时一同发泄出来,并且冲突越是被压制的地方冲突一旦爆发,就可能危及它们相互关系的基础。民主政治结构则显得比其他政治结构更能承受冲突。在这里政治冲突使对抗者结合,政治冲突扮演了一个激发器的角色,激发了新规范、规则和制度的建立。

民主政治可能会经历大量的政治冲突,但它自身易于构成抑制那种破坏统一的机制:社会成员的力量被分散在许多方向的冲突上,因此不会集中在一种冲突上而使政治结构分裂。而在敌意的原因不许积累,允许冲突随时随地发生的地方似乎表明某种紧张状态的消失,在这里发生的冲突可能仍主要集中在引起它爆发的条件上,而不会再激发已沉没的敌意。通过这种方式,政治冲突就被限于就事论事的状态。在富有弹性的政治结构里,大量的政治冲突相互交叉进行,因此阻止了沿一个轴心发生根本性分裂,政治冲突构成了一个政治体系的平衡机制。在松散结构的民主政体和开放的社会里,冲突的目标在于消解对抗者之间的紧张,它可以具有稳定和整合的功能。由于允许对抗的要求直接和立刻表达出来,这样的政治体系能够通过消除不满的原因重新调整它们的政治结构。它们所经历的多种多样的冲突,将有助于消除引起分裂的根源并重建统一。通过对冲突的宽容和制度化,这些政治体系为自己找到了一个重要的稳定机制。

科塞认为政治冲突是一个政治体系中重要的平衡机制。最有效的抑制冲突的力量,是展示相对力量,即冲突较量。其结果是冲突创立与修改了那些对于双方都非常必要的公

共规范;冲突导致一定的力量均等的环境条件,每一方都宁愿对方具有同样的组织结构与状况;冲突使相对权力的再估计成为可能,这样冲突作为一个平衡机制而服务于政治体系,有助于政治体系的维持和巩固。国家机构内部冲突也能在结构中充当查明对抗双方相对实力的工具,由此成为维护或不断重新调整权力平衡的机制。既然冲突的爆发表明在双方之间先前存在的通融被否定,一旦对抗者各自的权力通过冲突被确定下来;一个新的平衡就会建立,相互关系也就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发展。在一个对冲突根本没有或有但不够充分的容忍和制度化的政治结构里,冲突易于导致机能失调。冲突导致分裂的威胁的强度和对政治体系公认基础的破坏程度,与这个政治结构的僵化程度有关。威胁这个政治结构内部平衡的不是这样的冲突,而是僵化本身。这种僵化使敌意能够积累起来,一旦冲突爆发,这种积累的敌意就会集中到一条导致分裂的主线上。冲突在政治体系中经常发生有助于现存的规范获得新生;或者推动新规范的产生。在这种意义上说,政治冲突是一个调整规范适合新环境的机制。一个弹性的政治体系从冲突中受益,因为这种行为通过创新和改进规范保证了它在新条件下继续存在。这种重新调整规范的机制在一个僵化的政治体系里几乎是得不到的:后者由于压制冲突,从而也消除了一个有用的警报,因此把灾难性崩溃的危险增大到极限。

并不是所有的政治体系都允许对抗的要求自由表达,政治体系对冲突的容忍或制度化有不同的程度。没有一个政治体系能允许每一种敌对要求或主张都立刻表达出来。当对抗所出自的政治关系仍保持完整无损时,政治体系提供了一种引导不满和敌意的机制。这种机制通过安全阀制度经常地发生作用。这种制度提供转移敌对感情的替代物,同样也是发泄侵略性倾向的替代物。安全阀制度可以用来维护政治结构和政治主体的安全系统。这种制度一方面可以发泄积累的敌对情绪,另一方面,可以使统治者得到“政治信息”、体察民情、避免灾难性政治冲突的爆发,从而破坏整个政治体系。

参考文献:

- [1] L·科塞. 社会冲突的功能[M]. 孙立平,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9.
- [2] 王浦劬. 政治学基础[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 [3] 列宁. 列宁全集(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 [5] 安东尼·奥罗姆. 政治社会学[M]. 张华青,孙嘉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 [6] 卡尔·博格斯. 政治的终结[M]. 陈家刚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7] 亨利·列菲弗尔. 论国家从黑格尔到斯大林和毛泽东[M]. 李青宜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 1993.